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汽車科	1	侍親留職停薪	自實際聘任之日起至111年7月5日止	(1)日夜合併授課 (2)備取若干名
電子科	1	實缺	自實際聘任之日起至111年7月5日止	(1)日夜合併授課 (2)備取若干名
健康與護理	1	侍親留職停薪	自實際聘任之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日夜合併授課 (2)備取若干名

四、甄選報名及甄選方式：

- (一)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 本甄選採網路線上報名，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甄選口試與試教均採取線上甄選方式辦理，爰請報名務必提供正確 Google 電子信箱，俾進行線上視訊設定。
- (三) 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甄選；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五、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參加甄選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甄選次別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甄選次別	甄選科別	報名資格
第1次甄選	汽車科	取得各該科別教師證書者並以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且取得筆試成績有案人員為限。
	電子科	
	健康與護理	
第2次甄選	汽車科	1. 取得各該科別教師證書者並以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且取得筆試成績人員。 2. 未具有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電子科	
	健康與護理	
第3次甄選	汽車科	1. 取得各該科別教師證書者並以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且取得筆試成績有案人員。 2. 未具有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各該科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各該科相關科系畢業。
	電子科	
	健康與護理	

六、報名資格、報名、甄選、放榜、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

甄選 次別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日期	110年8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9:00-下午15:00	110年8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9:00-下午15:00	110年8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9:00-下午15:00
甄選日期	110年8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09:00起 逾10分鐘不得應考	110年8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09:00起 逾10分鐘不得應考	110年8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09:00起 逾10分鐘不得應考
放榜日期	110年8月17日 (星期二) 下午17:00前	110年8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17:00前	110年8月25日 (星期三) 下午17:00前
成績複查 日期	110年8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9:00-12:00	110年8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9:00-12:00	110年8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9:00-12:00
報到日期	110年8月18日 (星期三) 下午14:00-16:00	110年8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14:00-16:00	110年8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14:00-16:00

七、報名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 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登打，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格式及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掃描上傳。
- (二)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之資料審查應依序以 A4 紙張影印掃描上傳，相關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1. 切結書。
 2.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 (3) 大學以上各該科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學歷證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八、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九、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甄試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甄試範圍
汽車科 電子科 健康與護理	筆試	20%	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分數
	口試	80%	各科教學相關專業知能

十、榜示日期及方式：錄取名單將於各次甄選放榜日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外，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方式：

- (一) 申請複查成績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複查成績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申訴專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 26621795 分機115

十二、正取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最近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三、附則：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如經查詢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將依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報考貴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
師甄選之需，同意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參加甄選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參加甄選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